

孫大總統

自述

倫敦被難記

中華民國元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譯印

共和國國民新讀本

二冊 定價三角

民國新立。政體共和。然欲實行共和政治。必先使人民人人知共和之本旨。欲人民知共和之本旨。必以共和國之制度學理。使國民略知大概。本館前編立憲國民讀本。頗爲學界歡迎。銷流甚廣。茲更取法美各共和國制度。歐美政法大家學說。就吾國現勢人情。輯爲是編。凡吾國民。苟因是完成共和國之資格。益進而研究政法諸學。則是編不啻爲革新時代之引針也。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版

(倫敦被難記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編譯者 平湖甘永龍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翻印必究※

蘇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倫敦被難記

第一章 原因

第二章 被誘

第三章 被禁時之情形

第四章 幽禁

第五章 良友營救

第六章 訪求偵探

第七章 英政府之干涉

第八章 省釋

附錄

倫敦被難記

廣東孫文自述

第一章 原因

時在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予卜居於珠江江口之澳門。以醫爲業。藐茲一身。初不料四年後竟被幽於倫敦中國使館。更不料以是轟動政界。甚且由英政府出而爲實地之干涉。以要求彼使館之見釋也。雖然。予之知有政治生涯。實始於是年。予之以奔走國事而使姓名喧騰於英人之口。實始於是地。

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予學醫於廣州之英美傳道會。主政者爲戈爾醫學博士。Or Kau。次年。聞香港創立醫科大學。遂決計赴香港肄業。閱五年而畢。

業得醫學博士文憑。

澳門一埠。其隸屬於葡萄牙者。蓋三百六十年矣。顧政柄雖屬歐人。而居民多稱華籍。卽其自稱爲葡人者。亦大半爲本地之歐亞雜種也。

予旣卜居於澳門。澳門中國醫局之華董。所以提攜而嘘拂之者無所不至。除給予醫室及病房外。更爲予購置藥材及器械於倫敦。

此事有大大可注意者一端。則自中國有醫局以來。其主事之官紳。對於西醫。從未嘗爲正式之提倡。有之自澳門始。予旣任事於醫局。求治者頗衆。而尤以外科爲繁。然亞東之閉塞。甫見開通。而歐西之妒嫉已起。而相迫。蓋葡人定律。凡行醫於葡境內者。必須持有葡國文憑。澳門葡醫以此相齟齬。始則禁阻。予不得爲葡人治病。繼則飭令藥房。見有他國醫生所定藥方。不得爲之配合。以是之故。而予醫業之進行。猝遭頓挫。雖極力運動。終歸無效。顧予赴澳之初。並不

料其有是資本損失。爲數不少。旋即遷徙至廣州焉。

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可名之爲少年中國黨（按卽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之手段。漸進之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爲專制及腐敗政治之代。予當時不禁深表同情。而投身爲彼黨黨員。蓋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也。

至中國現行之政治。可以數語賅括之。曰。無論爲朝廷之事。爲國民之事。甚至爲地方之事。百姓均無發言或與聞之權。其身爲民牧者。操有審判之全權。人民身受冤抑。無所籲訴。且官場一語等於法律。上下相蒙。相結有利則各飽其私囊。有害則各委其責任。婪索之風已成。習慣官以財得政。以賄成。間有一二被政府懲治或斥革者。皆其不善自謀者也。然經一番之懲治或斥革。而其弊

害。乃。逾。甚。至。官。場。俸。額。之。微。殆。非。英。人。所。能。夢。見。彼。兩。廣。總。督。所。治。區。域。人。口。之。衆。過。於。全。英。然。其。一。歲。之。俸。祿。合。諸。英。金。不。過。六。十。磅。而。已。是。則。一。行。作。吏。安。得。而。不。以。婪。索。及。枉。法。爲。事。乎。就。教。育。而。言。士。惟。以。科。第。爲。榮。姓。名。一。登。榜。上。卽。有。入。官。之。望。於。是。納。賄。常。道。出。而。任。事。彼。既。不。能。以。官。俸。自。養。而。每。年。之。貢。獻。於。上。官。者。又。至。多。雖。欲。不。貪。安。可。得。乎。况。有。政。府。以。爲。其。貪。黷。之。後。盾。自。非。癡。駭。更。安。肯。以。清。廉。自。矢。且。囊。橐。既。盈。則。不。數。年。又。可。斥。其。一。分。之。資。以。謀。高。位。爲。計。之。便。無。過。於。此。顧。茲。民。賊。卽。後。日。最。高。級。之。上。官。而。一。切。社。會。政。治。刑。律。事。件。之。所。由。取。決。者。也。夫。滿。政。府。既。藉。苞。苴。科。斂。賣。官。鬻。爵。以。自。存。則。正。如。糞。土。之。壤。其。存。愈。久。而。其。穢。愈。甚。彼。人。民。怨。望。之。潮。又。何。怪。其。潛。滋。而。暗。長。乎。至。其。塗。飾。人。民。之。耳。目。鋼。蔽。人。民。之。聰。明。尤。有。可。駭。者。凡。政。治。之。書。多。不。得。流。覽。報。紙。之。行。尤。懸。爲。厲。禁。是。以。除。本。國。外。世。界。之。大。事。若。何。人。民。若。何。均。非。

其。所。知。國。家。之。法。律。非。平。民。所。能。與。聞。談。兵。之。書。不。特。爲。禁。品。之。一。有。研。究。者。甚。或。不。免。於。一。死。至。於。新。器。之。創。造。新。學。之。發。明。人。民。以。惕。於。死。刑。罕。敢。從。事。是。故。中。國。之。人。民。無。一。非。被。困。於。黑。暗。之。中。卽。政。府。有。時。微。透。一。二。消。息。然。其。所。透。者。皆。其。足。以。自。利。者。也。雖。然。華。人。之。被。桎。梏。縱。極。酷。烈。而。其。天。生。之。性。靈。深。沉。之。智。力。終。不。可。磨。滅。凡。歐。人。之。稔。知。華。事。者。多。如。此。評。論。且。謂。其。往。往。有。超。出。歐。人。之。處。也。不。幸。中。國。之。政。習。尙。專。制。士。人。當。束。髮。受。書。之。後。所。誦。習。者。不。外。於。四。書。五。經。及。其。箋。註。之。文。字。然。其。中。有。不。合。於。奉。令。承。教。一。味。服。從。之。義。者。則。且。任。意。刪。節。或。曲。爲。解。說。以。養。成。其。盲。從。之。性。學。者。如。此。平。民。可。知。此。所。以。中。國。之。政。治。無。論。仁。暴。美。惡。而。國。民。對。於。現。行。之。法。律。典。章。惟。有。兢兢。遵。守。而。已。近。者。日。本。命。將。遣。師。侵。入。吾。土。除。宅。居。戰。地。之。人。民。外。罕。有。知。中。日。開。釁。之。舉。者。彼。內。地。之。民。或。并。不。知。世。界。有。日。本。國。卽。使。微。有。風。傳。獲。聞。一。二。亦。

必曰。是外夷之犯順而斷不信其爲敵國之相侵也。

中國睡夢之深。至於此極。以維新之機。苟非發之自上。殆無可望。此興中會之所由設也。此興中會之所以偏重於請願上書等方法。冀九重之或一垂聽。政府之或一奮起也。且近年以來。北京當道諸人。與各國外交團觸接較近。其於外國憲政。當必略有所知。以是吾黨黨員。本利國利民之誠意。會合全體聯名上書。時則日本正以雄師進逼北京。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而在朝廷亦恐以懲治新黨。失全國之心。遂寢閣不報。顧中日戰事既息。和議告成。而朝廷卽悍然下詔。不特對於上書請願之人。加以譴責。且謂此等陳請變法之條。陳以後。概不得擅上云云。

吾黨於是憮然長嘆。知和平之法。無可復施。然望治之心。愈堅。要求之念。愈切。積漸而知和平之手段。不得不稍易。以強迫且同志之人所在。而是其上。等社

會多不滿意於軍界。蓋海陸軍人腐敗貪黷養成積習外患既逼則一敗塗地矣。因此人民怨望之心愈推愈遠愈積愈深多有慷慨自矢徐圖所以傾覆而變更之者。

興中會之總部設於上海而會員用武之地則定於廣州。當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北方戰事既息之後廣州軍隊之被政府遣散者約居四分之三。此等軍隊多散而爲流民爲盜賊。卽其未解散者亦多憤懣不平。羣謂欲解散則全體解散。欲留用則全體留用。然當事者充耳若弗聞也。吾黨於是急起而運動之冀收爲己用。各軍士皆欣然從命願効死力由是而吾黨之武力略具矣。

時適巡防肇事棄其軍服四出劫掠。百姓憤甚因起而合捕之。囚其爲首者若干人於會館。詎知巡防局員率衆而出撲攻會館。既將被囚諸人一律釋放。並將館中所有劫掠一空。於是居民特開會議議決以代表一千人赴懇於巡撫。

衙門。當事者。斥爲犯上作亂。下領袖代表於獄。餘人悉被驅散。於是民怨日深。而投身入興中會者益衆。

時爲兩廣總督者曰李瀚章。卽李鴻章之弟也。在粵桂兩省之內。創行一種新例。凡官場之在任。或新補缺者。均須納定費若干於督署。是又一間接剝民之法也。官吏旣多此額外之費。勢不得不取償於百姓。且中國官界每逢生日。其所屬必集資以獻。時兩廣官場以值李督生日。釀金至一百萬兩以充賀禮。此一百萬兩者。無非以誘嚇兼施。笑啼並作之法。取資於部民之較富者。而同時督署中又有出賣科第私通關節之事。每名定費三千兩。以是而富者怨。學者亦怨。凡茲所述皆足以增興中會之勢力。而促吾黨之起事者也。

於是而興中會起事之計畫定矣。定計於廣州突舉義旗。據省城而有之。盡逐諸官吏。舉事之際。不特須極秘密。使倉卒不及備。且須力主沉靜。不以殺戮爲

能。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募集兩軍。同時向廣州進逼。蓋以汕頭及沿江之人。與廣州有主客之分。汕頭在廣州之北。雖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而語言之殊異。不啻英國之於意大利。所以用客軍進取者。因其與土人不相習。無牽率之慮。可一意以爭勝利。萬一客軍中途變計。相率潰散。則事後蹤跡易顯。斷不能存身於廣州。凡此皆所以逼其進取而爲韜略上不得已之作。用也。

是兩軍者。期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某日。一由西南。一由東北。同時向廣州進發。吾黨籌備進行甚形愜意。與中會會員且時時集議。所需軍械藥彈以及炸藥之屬。隨時屯積於大本營者甚富。除汕頭及西江兩軍外。又有四百人自香港馳至。迨會兵之期已屆。各軍與省城之距離。軍行約四小時可達。又有衛隊百名。身藏利器。巡行於興中會之四周。復有急使三十人。奉會員命分赴各邑。令黨人於翌晨同時起事。詎意會員部署略定。忽有密電馳至。謂西

南東北兩軍。中途被阻。兩軍既不得進。則應援之勢已孤。卽起事之謀已敗。然急使旣遣。萬難召回。一面又連接警報。謂兩軍萬難進行。幸彼此各自爲謀。未盡覆沒。於是黨員急起而消滅種種形跡。燬文籍。藏軍械。且連電香港。令緩師。然香港黨員接電之時。已在港軍盡發之後。港軍乘輪舟赴粵。並挈有大宗槍械。分儲若干箱。黨員接電後。非特不將港軍暫行遣散。且追蹤至粵。於是該黨員及其部衆盡投於羅網矣。至廣州諸黨魁亦紛紛四散。予於奔避之際。遇險者數。後幸得達一小汽船。乘之以走澳門。在澳門留二十四小時。卽赴香港。略訪故人。並投康德黎君 *Mr. James Cantlie* 之門而求見焉。康德黎者。以一身而兼爲予之師友也。康德黎君聞予出奔之故。卽令予求見香港某律師。與商此後之行止。

第二章 被誘

予所就教者爲達尼思律師。Mr. Dennis 達尼思詢悉顛末。卽令予走避他方。毋以逗遛致禍。時予至香港已二日矣。聞律師言。不及與康德黎君握別。卽匆匆乘日本汽船赴神戶。居神戶數日。又至橫濱。在橫濱購日本人所製之歐服。盡易舊裝。留鬚割辮。一二日後。由橫濱乘輪赴哈威夷羣島。就寓於火納魯魯。火納魯魯爲予親故及同志所在。相處甚歡。予生平每經一地。如日本。如火納魯魯。如美利堅。與華僑相晉接。覺其中之聰明。而有識者。殆無一不抱有維新之志。願深望母國能革除專制而創行代議政體也。

予在火納魯魯時。偶於道上與康德黎君及其家屬相邂逅。康蓋率眷回英國。而道出火納魯魯也。渠等見予不復相識。而其同行之日本乳媪。方以予爲日

本人而改易歐裝者。遂以日本語與予相問答。此爲予易服後數遇不鮮之事。蓋日本人多以予爲同鄉。待敢口而後始悟其非是也。

予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由火納魯魯赴舊金山。舊金山之華人均與予一見如故。所以相遇者甚厚。閱一月。遊歷至美利堅。在美三月。乘輪船麥竭斯的號 *S.s. Majestic* 東行至英國之利物浦 *Liverpool* 方予在紐約時。友人多來相告。謂中國駐美公使爲滿洲人。其與漢人本無感情。而惡新黨尤甚。故令予兢兢致愼云。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予始抵倫敦。投止於斯屈朗 *Strand* (倫敦路名) 之赫胥旅館。翌日。往訪康德黎君。康德黎君夫婦相待極殷摯。康所居在波德蘭 *Portland Place* (倫敦區名) 覃文省街 *Devonshire Street* 之四十六號。因爲予覓相近之舍館曰葛蘭旅店 *Gray's Inn* 使徙止焉。予自是卽小

住倫敦。或遊博物院。或訪各處之遺蹟。觀其車馬之盛。貿易之繁。而來往道途。絕不如東方之喧譁紛擾。且警察敏活。人民和易。凡此均足使人怦怦嚮往也。予無日不造訪康德黎君。每至。輒入其書室。藉資消遣。一日。予於其家進中膳時。康德黎君戲謂中國使館與伊家爲鄰。盍過訪之。因相視而笑。康德黎夫人戒曰。子毋然。彼公使館中人觀子之面。行當出而相捕。械送回國耳。予聞夫人言。益相與大笑。初不料夫人之談言微中。不久卽見諸實事也。一夕。予飯於孟生醫學博士 Dr. Manson 家。孟生君亦予香港舊識。曾授予醫學者。君亦笑謂予曰。慎勿行近中國使館。至墮虎口。予以是於中國使館之可畏。及其相距之不遠。歷經良友之告誡。非全措意者。然予至倫敦。爲日猶淺。途逕未熟。彼良友之告誡。於予初無所濟也。

是年十月十一日。適值星期。予於上午十點半鐘時。自葛蘭旅店（葛蘭旅店

在倫敦霍爾龐 Holborn 之葛蘭旅店街。(霍爾龐區名) 赴覃文省街。欲隨同康德黎君等赴禮拜堂祈禱。正躑躅間。一華人自予後潛步而至。操英語問予曰。君爲日本人與。抑中國人與。予答曰。予中國人也。其人叩予以何省。予答以廣東。其人仍操英語曰。然則我與君爲同鄉。我亦來自廣州者也。夫中國盛行不規則之英語。名曰 Pidgin 英語。意卽商業英語也。華人雖同隸一國。而言語多相扞格。譬如汕頭之與廣州。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視倫敦之與利物浦猶相近。然其商人之言語。乃彼此不相通。以是不得不藉商業英語通其郵。彼汕頭人與廣州人之商於香港者。多以英語相晉接。此足以見中國言語之岐雜矣。雖文字之功用及於全國。初無二致。然中文之與日本文。固亦大致相似者也。中日兩國人相遇之時。卽或言語不通。而彼此儘可畫地爲書或操紙筆以談也。